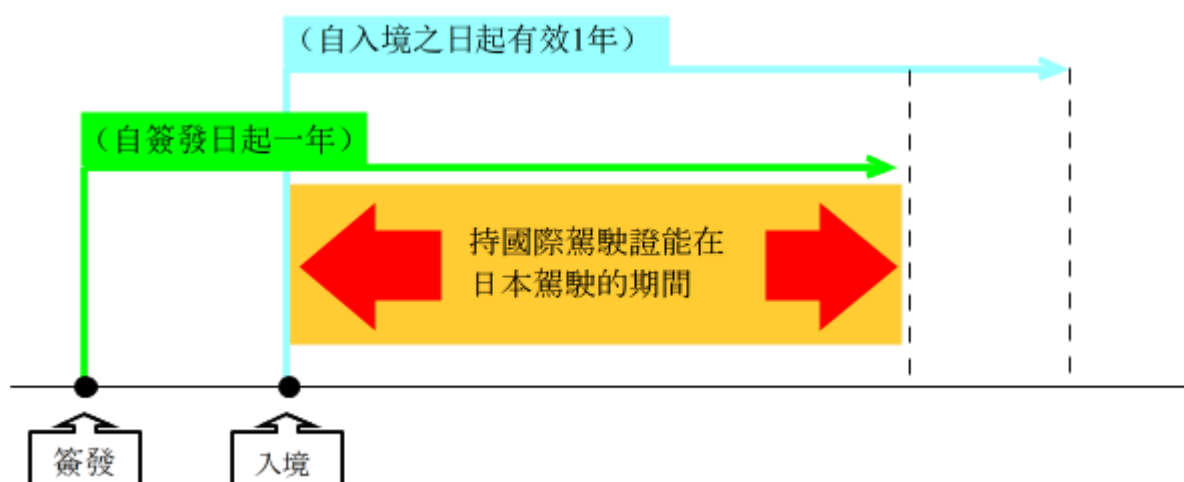


在日本合法駕駛的國際駕駛證

在日本合法駕駛的國際駕駛證是瑞士**日內瓦公約的成員國家**所簽發的，而且要與該公約所規定的式樣一致。即使是日內瓦公約的成員國家簽發的國際駕駛證，若其駕駛證是其他公約（比如說維也納公約等）的式樣，在日本不生效。

持國際駕駛證在日本駕車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。

- 1 自從國際駕駛證的簽發日開始計算一年以內，而且是從進日本境內算起一年以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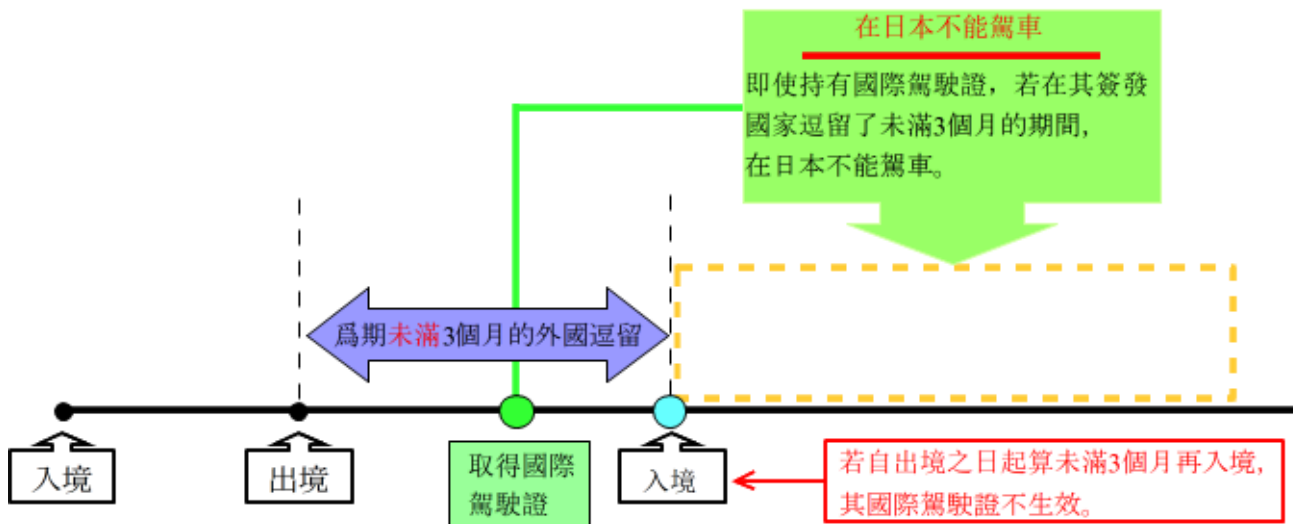


- 2 必須符合日本道路交通法 107 條之 2 所定的“三個月規章”

◇ 出境當日起計算未滿 3 個月內再入境日本

持有住民基本台帳卡的人（在日本中長期居住的外國人）取得出境確認或再入境許可后出境，未滿 3 個月內再入境日本時，再入境當日并非為可以駕車期間的起算日，因此不可以在日本駕車。

* 領取難民旅行證明書后出境者也與上述處理相同。



◇ 出境日本超過 3 個月以上后再入境

持有住民基本台帳卡的人（在日本中長期居住的外國人）取得出境確認或再入境許可后出境，超過 3 個月以上后再入境日本時，再入境（歸國）當日為可以駕車期間的起算日。

* 領取難民旅行證明書后出境者也與上述處理相同。

